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瑋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石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良

訴訟代理人　林采妤律師

　　林冠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第53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業務，並簽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相對人漠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但未經聲請人同意即片面任意變動系爭契約之內容、條件、及提供勞務之所在地等，甚至利用權勢逼迫聲請人將訴外人誠輝保修有限公司（下稱誠輝公司）帳戶之款項直接交付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俊良（下逕稱其名），後或因聲請人規勸黃俊良，便惱羞成怒拒發給聲請人115年2、3月薪資（拖欠至同年3月30日、5月5日發放），嗣相對人以其配偶林菊芬名義(即誠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誠輝公司張貼告示要求聲請人不得接近該處所，另要求聲請人在家待命，以致聲請人自115年3月底不知如何提供勞務與相對人，經聲請人去函亦未獲回應，據悉相對人委任律師發有未依法送達聲請人之信函，藉詞不實之指述以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以營造聲請人果真自相對人離職之假象，面對其之

不法，聲請人不得不提起本訴，相對人違法解僱。並聲明：相對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按月提撥4,800元至聲請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相對人則以：

㈠聲請人並未釋明就本案訴訟其有何勝訴之望，且實則聲請人於提出本案訴訟及本件聲請前，即已自行致電相對人委任律師林采妤律師坦承確有擅自切斷誠輝公司監視錄影設備，以遂行其竊取相對人公司重要會計憑證及收益之犯罪之行為。聲請人雖於起訴狀中企圖以浮誇冗長實則全無內容之詞句抹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誇誇其談，企圖文過飾非，仍無法掩飾其確因嚴重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故遭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

㈡相對人繼續僱傭聲請人確有重大困難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勞工保險紀錄，其工作已14年有餘，而其於相對人公司之薪資亦遠高於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每月25,718元，衡情聲請人當有相當之積蓄。況且聲請人現年35歲許，正當青年，擁有14年之工作經歷，當不至於無法找到工作獲取薪資。且聲請人於起訴狀中，完全未釋明其有何因遭相對人解僱致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陷於生活困難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亦未釋明因喪失工作，致失去技能或競爭力，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難認聲請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況且相對人實收資本額僅有150萬元，考量一般實務上本案訴將訟曠日廢時，相對人自成立以來，仍在虧損，尚無盈餘。如本案訴訟進行一年，依聲請人每個月8萬元之薪水，相對人即須支付聲請人96萬元，近三分之二之實收資本額，此負擔對相對人公司而言不可謂之不重。此外相對人還需浪費人力在監管聲請人上，而無法妥善運用人力從事公司經營事項，亦將嚴重損害相對人公司正常經營之權利。是令相對人公司繼續僱傭聲請人所保障之聲請人權利與相對人公

司遭受之不利益相衡後，顯然不成比例，可認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是倘勞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進行中，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顯有重大困難時，自得不許為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工為本法第49條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 項亦有明定。又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關於本案訴訟是否有勝訴之望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違法解僱，已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業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閱本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訴訟案卷核閱無訛，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

司登記資料、聲請人勞工保顯投保紀錄、相對人網路銀行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聲明書、銀行轉帳紀錄、律師函2份等件為證。而本案訴訟究竟有無理由，尚待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可能性，已為釋明。

㈡關於相對人繼續僱用是否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聲請人並未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且未具體表明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證明其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五、基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難認已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予以釋明。則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應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予聲請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蘇心喬